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鴻

被　　告　高玉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柒仟零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1,165元	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2%
2	13,205元	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0.75%